**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应急罚〔2022〕制造-2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千山区汤岗子泉东一街8号 邮政编码： 11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志宏职务： 联系电话： 13941230912

违法事实及证据：该公司存在一项涉行政处罚隐患:铸球生产线电炉未设置电炉出水温度和流量差检测装置和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措施。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贸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机械行业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人民币贰万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鞍山市 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